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运行〔2023〕183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汛期防汛救灾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视频会议和省委省政府防汛工作部署安排，根据省防指关于启动防汛IV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全省工信系统要迅速行动，全力做好当前工业领域防汛救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防汛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工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汛救灾决策部署上来，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深刻认识当前全省防汛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克

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围绕民爆、铁路监护道口、黄金矿区、沿江沿河工业企业汛期风险防范和应急品保障工作，切实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省委省政府防汛救灾部署要求和工作职责落实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员。

二、全面加强监管领域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工信部门要对属地民爆企业、铁路监护道口、无线电安全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风险隐患排查，加大对防雷、防静电和防汛设施排查整治力度，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省黄金管理局要对省内黄金矿区汛期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到位，对无法立即整改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各级工信部门将排查整改情况报省工信厅。

三、全面加强重点地段工业企业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工信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对重点河流、湖库等流域内的石化、冶金、医药、电子、建材等工业企业以及危化品、危废品等有毒有害物质堆放、处置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第一时间处置消除。

四、严格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将天气、地质等灾害性信息第一时间告知企业，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随时做好应对汛期突发情况准备。汛期、夏季高温组织生产经营、施工作业的企业，必须严格落实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制度，做好强降雨、高温、强风

等极端天气期间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出现无法确保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必须坚决执行停产撤人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救灾人员安全，杜绝因严防思想麻痹、侥幸心理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积极引导企业做好重要厂房、设备设施等灾害保险工作，努力降低灾害给企业带来的影响。

五、全力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联系，主动对接物资保障需求，全面掌握防汛救灾所需救援与运输装备、应急能源与动力设置、应急通信与指挥设备、医药和防护用品、应急材料等重要工业品需求情况，协助应急部门健全各地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和社会储备相互结合、实物和产能储备相互衔接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模式。各地工信部门要参照全省应急工业品信息调查表对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进行再调度，动态掌握属地相关应急工业品产能、库存、价格、应急联络人等信息，动态补充调整相关信息并报上级部门，确保关键时刻“找得快、调得出、用得上”。各地调整完善后的应急工业品信息调查表请于7月10日前上报省工信厅。

六、加强值班值守。各级工信部门要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把工作细化到防汛救灾全过程、各环节，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各地工信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联络畅通，一旦发生险情、灾情，要按照对口原则，及时将铁路道口、企业受损情况、应急品需求情况，以及本单位采取的应对措施情况等

重要信息按有关要求报送省工信厅对口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运行办：张 涛

联系电话：0431-88904504, 13504799977

省工信厅民爆管理处：郭玉库

联系电话：0431-87075076, 18946637756

省工信厅无线电管理局：王亚飞

联系电话：0431-87077699 15164382345

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处：刘 滨

联系电话：0431-88904678, 18643217786

省工信厅安全处：陈 明

联系电话：0431-88905916, 18844180044

省黄金管理局：赵丽颖

联系电话：0431-85692658 转 801, 15004315995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6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